

永宁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永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5 年，永宁县农业农村局通过不同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44 条，其中政府网站公开 256 条，政务微博公开 47 条，微信视频号发布视频 41 个。在政府网站公开的信息中，发布农业咨询 39 条、预决算公开 30 条、农机购机补贴 13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本年度永宁县农业农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已在法定期限内答复予以公开 1 件。完成 2024 年度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已在法定期限内答复予以部分公开。办理案件未收到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依照权责清单进一步完善机构职能，细分相关部门之间的权限，动态调整公开事项，减少其中模糊地带，同时，加强公开信息审核把关，严格落

实保密审核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实效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常态化对党建阵地、宣传栏、政务平台等载体的宣传内容开展自查自纠，确保表述精准、导向正确、符合规范。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对微信视频号、和美永宁订阅号等平台发布内容进行严格审核，把好信息发布“出口关”。通过“耕读永宁”微信视频号以短视频为重要载体，围绕贺兰山东麓葡萄酒、永宁滩羊、优质设施蔬菜等本土优势农产品，创作接地气、有温度的新媒体作品，传递乡村振兴正能量，展现新时代“三农”工作的新气象、新风貌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将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整体绩效考评体系，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，不定期对各业务室公开情况进行督查，督促严格按照“三审三校”及时公开关键信息。加强对网络舆情信息的监管与处理，安排专人负责监管农业农村领域舆情，重点关注动物疫病、私屠乱宰、重大项目的舆情信息。引导群众正确理性看待问题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2025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事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一是政策文件的解读力度有待提升。二是信息更新频率较低，公开实效需进一步提升，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结合以上问题，永宁县农业农村局将持续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抓手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力度，提升工作人员能力，采用图文、清单、视频等多种形式，多渠道公开政策解读内容，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。优化公开内容和频率，

了解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需求，根据永宁县农业农村局职责进一步增加优质内容，以公开促落实，更好服务永宁县农业农村领域高质量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落实政务公开工作

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接到涉农信访 2 件，12345 便民服务热线转办 143 件，现已全部办结。受理农民投诉 31 件，已调解处理 31 件。微博平台方面暂未收到“问政银川”转办事项。信访、投诉事项都能按期办结，办理情况和答复结果能够得到群众的认可，目前无重复上访和投诉事项。多样化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在闽宁镇原隆村设立政策咨询展位，发放意见征求表或现场征集意见，广泛征集农业农村工作的意见建议，现场解答群众疑问 15 个，进一步畅通政策咨询渠道。

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本机关 2025 年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2024 年度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查阅下载，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<http://www.nxyn.gov.cn> 查阅。

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永宁县农业农村局联系。电话：0951—8011287；传真：0951—8019178。